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公司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超薄双玻组件的销售，也可以及时回收货款，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与华夏银行合作的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葛晓奇      曾剑伟      刘金祥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